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渝 置 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茲附奉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5月22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批准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4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5
股東特別大會	5
投票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事項	6
附錄 —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	指	本通函附錄第1(c)段所定義的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
「承授人」	指	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及(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指個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新上市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法於2011年10月2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新上市公司股份」	指	新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新上市公司就分拆建議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將授出以供認購新上市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分拆建議」	指	建議分拆本集團的包裝產品及陳列用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集團」	指	新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曾維才先生 (副主席)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潘浩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梁宇銘先生

黃龍德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敬啟者：

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分拆建議於2012年3月2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於2012年3月2日宣佈，新上市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以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當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買賣。

就分拆建議而言，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由新上市公司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由新上市公司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新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批准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建議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令分拆集團於上市後能夠向所選定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以肯定及表揚彼等已經或可能為分拆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該計劃將為所選定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收購新上市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從而令分拆集團激勵所選定合資格參與人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分拆集團創造利益，以及吸引及留聘所選定合資格參與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乃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會有利於分拆集團。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所規管的一項購股權計劃。由於新上市公司董事會有權全權決定何時提出要約，以按個別基準就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以及釐定認購價，故預期承授人將擁有動力為分拆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當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新上市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得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新上市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當日全部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總數為127,196,162股並假設概無新上市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獲發行以及有條件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本通函附錄)為12,719,616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的價值實屬不妥。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進行，當中受制於涉及（其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等多項假設。由於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若干可變因素不可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及新上市公司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的價值均無意義，且可能誤導投資者。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2年6月8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可供查閱。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並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本公司（作為新上市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由新上市公司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 (b)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由新上市公司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由新上市公司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開始上市。

新上市公司董事會有條件批准由新上市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作為新上市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5月18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有條件批准由新上市公司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並隨函附奉委任代表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由新上市公司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由新上市公司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由新上市公司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謹啟

2012年5月22日

本附錄概述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且並不構成亦不擬作構成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部份，同時不應視為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有效詮釋。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下概述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a)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在於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定義見下文）對分拆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b)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取得新上市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人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分拆集團創造利益；及
 - (ii) 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參與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乃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會有利於分拆集團。
- (c) 就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人」指任何符合第2段所述合資格條件的人士。

2. 參與人資格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 (a) 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授予下列人士：(i)分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分拆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物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分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為其中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其中酌情受益人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分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物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所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新上市公司董事會可評估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人，該名人士須向新上市公司董事會提供評估彼等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可能要求的全部資料。
- (c) 每次向新上市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新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承授人不符合／已經不符合或未能／已未能符合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則在受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情況下，新上市公司有權將已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為失效，惟受第9段及第11至13段規定規限。

3. 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有權自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營業日，隨時向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述合資格標準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提呈要約。當新上市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獲承授人發出的正式簽署要約函件，連同該承授人以新上市公司為受益人所付代價的不可退還款項1.00港元(或新上市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金額)，有關要約則應為獲接納。
- (b) 在受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新上市公司董事會可在提呈授予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在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明確載述規定以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會載入要約函件)，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 (i) 承授人須持續符合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資格，及尤其是新上市公司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不符合或未能或已未能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受第9段規定規限；
 - (ii) 須持續遵守授予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倘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除非新上市公司董事會議決授出豁免，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惟受第9段規定規限；

- (iii) 倘合資格參與人為公司，則該合資格參與人的管理層及／或股權的任何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iv) 倘合資格參與人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人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 倘合資格參與人為酌情信託，則合資格參與人的酌情信託對象的任何變動須構成未能符合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合資格標準；
 - (vi) 有關達致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vii) 如適用，承授人履行若干責任的滿意表現。
- (c) 新上市公司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 (i)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的決定後，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 (ii)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
 - (1) 為批准新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新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2) 新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及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d) (i) 新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時，須獲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新上市公司的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新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已發行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註銷或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擬將發行的新上市公司股份總數：
- (1) 佔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合計逾0.1%；及
 - (2) 根據新上市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 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新上市公司股東批准。新上市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新上市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不包括任何關連人士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為其意向已載入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須進行投票表決。
- (iii) 上述第3(d)(ii)段所提述的通函須載有：
- (1) 擬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此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且建議相關進一步授出的新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就第4段計算行使價而言)；
 - (2) 新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承授人的新上市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3)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 (iv) 為免產生疑問，倘合資格參與人僅為新上市公司的建議董事或建議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則第3(d)段與向新上市公司董事或主要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規定並不適用。

4. 行使價

承授人於行使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可認購任何新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使價須由新上市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新上市公司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相等於新上市公司股份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新上市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行使價亦須根據第10段所述情況下作出調整。

5. 認購新上市公司股份的最高數目

- (a) 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涉及新上市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與新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有關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而授出的發行在外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上市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的30%。倘此將會導致超出上述30%上限，則不可根據新上市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除非根據下文(d)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新上市公司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新上市公司就新上市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新上市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根據《上市規則》，合共不得超過於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 (c) 新上市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新上市公司於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的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的10%。於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批准該更新前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新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新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新上市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d) 新上市公司董事會可另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新上市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而新上市公司須向新上市公司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就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所規定的有關資料。
- (e)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上市公司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總額的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 (f) 第5段所述的新上市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新上市公司核數師或新上市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調整符合第10段所載的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6. 購股權行使時間

- (a) 於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下，可於所適用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隨時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
- (b)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惟須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將予達致的表現目標)。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就購股權自身或有關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予任何第三方。

8.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時的權利

倘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經已無法或其他原因未能/經已未能符合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持續合資格標準時，新上市公司將會(惟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將該承授人所獲授的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視作失效，惟須受第9及11至13段的規定所規限。

9. 身故／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的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於第(c)、(d)及(e)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分拆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殘疾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其僱員或因第15(e)或(f)段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聘，則承授人可在終止受聘當日(即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酬以替代通告))後三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發生有關事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僱員的聘用關係由分拆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轉至分拆集團的另一家成員公司、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則就本段而言不被視為終止受聘。
- (c)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分拆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供應商或顧問及承包商，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六個月內或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分拆集團或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合夥人、供應商或顧問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分拆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其任何該等的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分拆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則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e)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分拆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其任何該等的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分拆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則於其成為分拆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日期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 (f) 倘身為分拆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及承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殘疾(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分拆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及承包商(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當日後三個月內或新上市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分拆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根據相關成員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細則於該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於有關股東大會獲重選就本段而言將不被視為終止董事職務。
- (g)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身為分拆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其任何該等的董事，惟成為或繼續為分拆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顧問或高級職員，則彼成為分拆集團、其相關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顧問或高級職員當日前獲授予的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董事當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行使，直至購股權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屆滿為止，除非新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作出相反釐定。

10. 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新上市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不包括發行新上市公司股份作為新上市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的代價)，惟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有關事件乃因新上市公司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新上市公司股本而產生，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新上市公司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新上市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股本，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新上市公司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倘(除非獲新上市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新上市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新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新上市公司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11.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新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則承授人須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新上市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新上市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新上市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新上市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新上市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新上市公司)，表示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新上市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新上市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上市公司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承授人。

13.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新上市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上市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新上市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承授人，而該承授人可向新上市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新上市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新上市公司)，表示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而新上市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新上市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新上市公司股份予承授人。

14. 行使購股權時新上市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上市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新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賦予新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當日以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該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上市公司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正式登記在新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新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後。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間屆滿時；
- (b) 第9及11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新上市公司就第13段所述的情況而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第12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e) 身為分拆集團、其關連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的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的罪行或已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任何該等分拆集團、其關連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當日；
- (f)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新上市公司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i)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ii)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iii) 承授人面臨未了結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新上市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
- (v)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vi)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g) 發生第7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h)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新上市公司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i) 新上市公司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無法或已經無法符合第8段可能所述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16.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新上市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獲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然而，倘購股權已註銷且建議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該新購股權僅可就新上市公司的法定股本中仍可供發行但尚未獲發行的新上市公司股份，及第5段所述限額內仍未授出之購股權(就本目的而言所有已註銷的購股權除外)發行。

17.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可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

18.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 (a) 經新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有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相關條例)所載事項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有利的修改，惟事先經新上市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b) 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經新上市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按照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 (c) 對新上市公司董事的授權或有關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的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管理所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新上市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已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可能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 (e) 新上市公司經股東大會或新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等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均應繼續有效。符合《上市規則》條文於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且緊隨於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之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須於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19.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待由(i)本公司(作為新上市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上市公司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ii)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上市公司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上市公司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v)開始上市後，方告生效。

20.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新上市公司董事會或新上市公司董事會不時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管理，其決定(除非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21. 一般事項

新上市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新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上市公司並無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概無董事為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該等受託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新上市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及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會於新上市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茲通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其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2日的通函內)的規則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上市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新上市公司採納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按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以促使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2年5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據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亦附奉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